

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4-WT043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石如意

电话：13399055989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 282 号
尚品商住小区 7 幢 2 层商铺 201 室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预备会.....	16
1.10 分包.....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1
7.6 履约保证金.....	21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 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5
一、 投标函.....	37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9
授权委托书.....	41
三、 投标保证金.....	42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3
五、 项目管理机构表.....	44
六、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46
七、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47
八、 企业信誉要求.....	48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3
九、 技术文件.....	54
十、 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043

项目名称：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90000

最高限价（元）：19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等街区内传统街巷开展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对库车面粉厂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结合修缮后历史建筑建设龟兹传统技艺传承中心；提升盐水沟、萨克萨克水塘等历史水系环境，优化清代子城传统风貌区公共空间；建设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库。现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提供符合相关初步设计规范、符合甲方需求的初步设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并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楼

联系方式：13399055989

名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282号尚品商住小区7幢2层商铺201室

联系方式：1577002662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楼 联系人：石如意 电话：133990559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库车锦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282号尚品商住小区7幢2层商铺201室 联系人：青浩浩 电话：157700266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KCS2024-WT04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内容	对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等街区内传统街巷开展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对库车面粉厂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结合修缮后历史建筑建设龟兹传统技艺传承中心；提升盐水沟、萨克萨克水塘等历史水系环境，优化清代子城传统风貌区公共空间；建设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库。 现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提供符合相关初步设计规范、符合甲方需求的初步设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1.3.3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并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2020-2023 任意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 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5) 提供近期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明细, 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完税证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p> <p>2、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40%, 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60%;</p>

		3、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召允，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十天；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99.00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u>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图片为原件扫描件，须严谨、清晰、完整，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3 任意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至投标截止之日 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3.5.5	无不良行为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不对纸质版文件进行要求；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 PDF 版 U 盘或光盘一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福阳社区天山东路 282 号尚品商住小区 7 幢 2 层商铺 201 室；联系人：青浩浩、联系电话：15770026622）；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否；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___/___%。 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4小时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9.1	其他	<p>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p>本项目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所属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9.2	政策优惠及政策要求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p>

	<p>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p>
--	--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二）“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加分。节能产品加分方法加分=5×[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p> <p>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投标报价不做扣除比例。</p>												
9.3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682 1267 201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1000-5000 万	0.25%	5000-10000 万	0.1%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1000 万	0.45%													
1000-5000 万	0.25%													
5000-10000 万	0.1%													

9.4	进场交易费	场地费：本项目不做要求。
9.5	公证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u>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u>
3	说明	<u>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u> <u>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u>
4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

		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有不一致处，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 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并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2020-2023 任意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提供近期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明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完税证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3.1.1.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提供）

3.1.1.3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八、企业信誉要求
- 九、技术文件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货物采购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投标文件送达登记,投标人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人及以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_。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开户许可信息
		是否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并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是否提供近期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明细，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完税证明
		是否提供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0-2023 任意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中的单位及自然人不允许参加投标。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p>商务技术部分：90 分</p> <p>投标报价：10 分</p>
2.2.2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2.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5分)	0-5	<p>2021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1个类似相关业绩的项目，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1)在此项目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出现在同一业绩中时效力等同。</p> <p>(2)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5分)	0-5	<p>2021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1项项目总负责人的类似相关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p>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5分)	0-5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0.5分，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3分，满分3分。</p> <p>2、每配备一名一级注册师设计师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和近期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缴纳材料，缺一项不得分。</p>
4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0-10	<p>深入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必要性，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完整把握项目需求及任务。</p> <p>对项目的理解深入透彻的得10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清晰的得5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一般的得3分；</p> <p>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有错或没有描述得0分。</p>
5	立面整治 (15分)	0-15	<p>整治依据充分，整治措施合理，整体效果风貌协调、工程做法及图纸翔实，得15分；</p> <p>提出合理的整治依据及措施，效果较好，工程做法及图纸丰富，得7分；</p> <p>依据不充分，措施不合理，效果一般，图纸简单，得3分。</p>
6	历史建筑	0-10	现状情况了解详实，加固措施合理，工程做法及图纸详实，得

	保护修缮 (10分)		10分； 现状情况基本了解，加固措施基本可行，工程做法及图纸较为丰富，得5分； 不了解现状情况，加固措施不合理，图纸简单，得1分。
7	建筑设计 (15分)	0-15	平面布局合理，整体效果好，各专业说明充分，图纸详实，得15分； 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整体效果一般，各专业说明及图纸较为丰富，得7分； 平面布局不合理，整体效果差，各专业说明及图纸简单，得2分。
8	景观提升 (15分)	0-15	整体效果好并与周边风貌协调，各专业说明充分，图纸翔实，得15分； 整体效果一般，各专业说明及图纸较为丰富，得7分； 整体效果差，说明及图纸简单，得2分。
9	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库 (10分)	0-10	系统架构完善，历史建筑信息（图纸等）翔实，数字采集成果丰富，得10分； 系统架构较为合理，掌握一定的历史建筑信息，有数字采集成果，得5分； 系统架构不合理，基本不掌握历史建筑信息，无数字采集成果，得2分。

2.2.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由评委会组长带领全体成员对商务部分进行审查后统一打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各评委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有不一致处，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四章 合同 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要求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热斯坦历史文化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1.1.2 最高限价：199.00 万元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对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等街区内传统街巷开展建筑风貌整治提升；对库车面粉厂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结合修缮后历史建筑建设龟兹传统技艺传承中心；提升盐水沟、萨克萨克水塘等历史水系环境，优化清代子城传统风貌区公共空间；建设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库。现需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提供符合相关初步设计规范、符合甲方需求的初步设计。

1.3 服务要求

1.3.1 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1.3.2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

1.3.3 设计深度及要求：按照程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确保项目按期、按要求完成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八、企业信誉要求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八、企业信誉要求；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限期为：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单位：元）： _____ 大 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注：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其他费用 (元)					
投标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 概况	职工 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 数		
	高级 工程 师		工程 师		
	助理 工程 师		技术 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 概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及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职称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设计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缴纳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2.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职称、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类似项目情况

(一) 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 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金额合计（万 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 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同金额合计（万 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0-2023 任意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八、企业信誉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及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 3 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需要需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